



编号：ZKSYS-(污)检字【2020】第008号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：宁夏华夏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

检测内容：废水、有组织废气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0年01月21日

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3020050383

名称: 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银川市清和北街中兴小区 12 号楼 7 层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202001210021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3020050383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承 担 单 位	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
检 测 人 员	李进 包所所 管翔宇 张宇博
报 告 编 写 人	夏荣利
审 核	和治宏
签 发	梁海龙

2021.12.17

检测单位信息表

联 系 电 话	0951-8761533
传 真	0951-8761533
邮 编	750001
地 址	宁夏银川市清和北街中兴小区 12 号楼 7 层

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宁夏华夏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委托,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贵公司要求于2020年01月15日及2020年01月17日对硫酸厂废水及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和实验室分析,编制本检测报告。

二、水质检测

2.1 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

在硫酸厂废水采样口设置一个采样点位,按照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91-2002)中的相关要求,选择总锰、总铅、总镉、总铬、总砷共5项检测因子进行检测,2020年01月17日检测1天,每天1次。

2.2 检测方法

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2-1。

表2-1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测定范围/检出限	方法来源
总锰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1mg/L	《水质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11911-1989
总铅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2mg/L	《水质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7475-1987
总镉		0.05mg/L	
总铬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3mg/L	《水质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HJ757-2015
总砷	原子荧光法	0.3ug/L	《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锑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694-2014



2.3 质控措施

本次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(HJ630-2011)的要求进行。

采样过程按照《水质采样技术指导》(HJ494-2009)进行,实验室分析采取加做10%质控样。实验室使用的检测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鉴定,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保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。质量控制结果见表2-2。

表 2-2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表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标准值	评价
锰	202526	0.351mg/L	0.354±0.018mg/L	合格
铅	201236	0.154mg/L	0.152±0.012mg/L	合格
镉	201428	7.70µg/L	8±0.32ug/L	合格
铬	201624	0.338mg/L	0.348±0.02mg/L	合格

2.4 检测结果

污水车间水质检测结果见表2-3。

表 2-3 废水采样口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: mg/L

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和结果				
		总锰	总铅	总镉	总铬	总砷
硫酸厂废水采样口	01月17日	0.06	0.2L	0.05L	0.24	0.0044
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6132-2010)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		/	0.5	/	/	0.3
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备注: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,并加标志位L。

三、有组织废气检测

3.1 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



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

项目	采样方法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 (mg/m ³)	检测方法来源	分析仪器
颗粒物	滤筒阻隔	重量法	-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16157-1996	3012H 型烟尘/气测试仪 日本岛津电子天平 AUW120D
二氧化硫	/	定电位 电解法	3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》 HJ/T57-2017	3012H 型烟尘/气测试仪
硫酸雾	滤筒采样	铬酸钡 分光光度法	-	《环境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	3012H 型烟尘/气测试仪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0

3.2 检测技术要求

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，有组织检测点位于尾气脱硫塔预留检测口。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。具体检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3-2。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干吸工段尾气脱硫塔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硫酸雾	尾气脱硫塔预留检测口，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3 个样品，检测 1 天。

3.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检测工作从样品采集到测试工作结束全过程，按照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630-2011）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（HJ/T373-2007）的规定进行检测质量保证。样品采集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和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进行。检测期间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。检测前对所用仪器采用标准气进行了待测气体浓度和流量校



正, 仪器校准记录详见表 3-3。

表 3-3 烟气采样仪校准记录表

仪器名称	二氧化硫		
	标气浓度 (mg/m ³)	标定浓度 (mg/m ³)	相对误差 (%)
3012H 型烟尘/气测 仪	79.4	78.8	0.76

3.4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-4~3-6。

表 3-4 干吸工段尾气脱硫塔颗粒物检测结果

项目		01 月 15 日			标准 值	达标 情况	执行标准
频次	单位	第一次 出口	第二次 出口	第三次 出口			
标干流量	m ³ /h	19114	17743	18273	/	/	《硫酸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》 (GB26132-2010)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浓度限值
标况体积	L	121.3	112.9	115.6	/	/	
颗粒物浓度	mg/m ³	20.2	23.6	23.0	50	达标	

公式: $C_i = \frac{m}{V_{nd}} \times 10^6$ C_i -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浓度, mg/m³;

m -污染物质量, g; V_{nd} 标准状况下干气采样体积, L。

表 3-5 干吸工段尾气脱硫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: mg/m³

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检测频次和结果			达标情况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尾气脱硫塔	01 月 15 日	58	59	61	达标
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26132-2010)表 5 新建企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		400mg/m ³			

表 3-6 干吸工段尾气脱硫塔硫酸雾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: mg/m³

检测 点位	检测时间	检测频次和结果				达标情况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尾气脱硫塔	01 月 15 日	14.61	18.80	22.04	18.48	达标
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26132-2010)表 5 新建企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		30mg/m ³				

以下空白

